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4/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3月1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的保安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的保安問題所作的討論。

e-道

2.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於2004年12月16日推出屬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e-道服務，供香港永久性居民使用。自此以後，所有旅客管制站均設有e-道，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紅磡、羅湖、落馬洲、落馬洲支線、文錦渡、沙頭角、深圳灣、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的管制站。香港永久性居民(11歲以下居民除外)或持有簽證身份書的香港居民，均可使用其智能身份證以自助方式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3. e-道系統利用指紋識別技術確認旅客的身份。香港居民使用e-道服務時須將其智能身份證插入智能證閱讀器，系統會將經掃描器在現場讀取的指紋，與智能身份證晶片中儲存的指紋模板作出核對。經e-道過關的時間約為12秒。

快捷e-道

4. 由2009年3月起，入境處在羅湖管制站推行快捷e-道試驗計劃，為18歲或以上香港居民提供更快捷的e-道服務。登記使用快捷e-道屬自願性質。

5. 使用快捷e-道的市民須預先登記，登記時系統會從市民的身份證晶片讀取其個人資料及指紋模板，並將之儲存在管制站的資料庫。市民使用快捷e-道時，只需將身份證放在光學證件閱讀器上，系統便可讀取身份證卡面的資料，並從管制站資料庫讀取進行出入境檢查所需的資料。由於從管制站資料庫讀取資料的速度較快，進行出入境檢查的時間可縮短至8秒。

6. 為保障所涉及個人資料的安全，在登記使用快捷e-道的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會經由封閉及安全的網絡傳送至後端伺服器儲存。所有後端伺服器均設於符合相關保安規格的專用電腦室。只有屬入境事務主任或以上職級的獲授權人員，才可經指定的電腦終端機進入有系統讀取該等資料。系統會記錄所有查閱資料的情況，以作保安審查。此外，有關的電腦系統設有防止黑客入侵的保護裝置。

改善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措施

7. 據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有意提升自動過關系統和加強管制站的處理能力，以配合內地當局向內地居民簽發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電子通行證")的計劃。入境處在2010年7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提升電腦系統和裝設處理電子通行證的設施，以便內地訪客持電子通行證訪港。與此同時，入境處正研究讓合資格經常往返香港的內地訪客試行採取e-道過關，以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8. 政府當局計劃改善現有跨境陸路口岸設施。舉例而言，政府當局計劃在落馬洲管制站(此為最繁忙的陸路口岸)加設超過一倍的e-道，由目前20條增至大約46條。此項計劃的第一階段(入境)工程已於2011年上半年動工，預計可於2012年內竣工，而第二階段(出境)工程亦會隨即展開。政府當局又計劃在文錦渡管制站進行同類型工程，把e-道的數目由目前9條增至18條。有關工程已於2011年首季動工，預計可於2012年內完成。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04年12月7日、2009年1月6日、2010年2月2日及2010年6月1日的會議上，就e-道的保安問題進行討論。有關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10. 委員曾詢問當局會否訂定措施，以防止有人使用假手指或人造指紋。據政府當局表示，指紋掃描器能探測手指的電流及血液流通情況，從而辨別該手指是否活的手指。

11. 委員又詢問當局曾否發現有任何香港居民，試圖利用偽造的智能身份證在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據政府當局表示，自e-道服務於2004年12月推出以來至2010年2月，入境處從未發現有香港居民利用偽造身份證成功通過e-道。

12. 委員察悉，部分市民因指紋辨識問題而未能使用智能身份證經e-道系統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他們詢問當局有否評估有多少市民未能使用快捷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減輕未能核實指紋的問題。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部分指紋模糊的人士可能會在使用e-道時遇到困難，因為即場使用的指紋掃描器未必能讀取非常清晰的指紋影像。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天氣乾燥時，指紋識別問題會更加顯著。統計顯示有少於1%智能身份證持有人曾遇到此問題。因指紋辨識問題而在使用e-道方面持續遇到困難的旅客，可前往位於羅湖管制站的登記處提供更清晰的指紋影像，以便日後在快捷e-道作核實身份之用。為解決與指紋讀取及核對有關的問題，當局已在羅湖管制站安裝光學指紋掃描器，作為試驗措施。當局其後發現，很多曾因指紋辨識問題而在使用e-道方面遇到困難的旅客，現在經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時均再無遇到任何問題。當局已在不少管制站裝設光學指紋掃描器。

14. 委員詢問智能身份證持有人若選擇登記使用快捷e-道，入境處的系統會讀取何種個人資料並將之儲存在後端伺服器，以及入境處將如何確保香港智能身份證晶片的新增資料，可記入伺服器所備存的資料庫。

15.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旅客把身份證插入辦理登記手續的e-道的閱讀器時，系統會請他們表明是否同意傳送及儲存其個人資料。在使用快捷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時所需的相關資料，已儲存於香港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當中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份證簽發日期、居港身份及指紋模板。在取得旅客同意後，上述資料會經由封閉及安全的網絡傳送至入境處的後端伺服器儲存。其後加入該名旅客的智能身份證晶片的新增資料，除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最新資料外，均無需在透過快捷e-道系統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時使用。

16. 委員察悉，入境處曾委託獨立承辦商就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保安審查。他們詢問承辦商於2006年9月15日發表的資訊科技保安報告是否已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證明並令其確信，入境處在推行快捷e-道試驗計劃時已訂定足夠措施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保安審查由獨立承辦商進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經研究上述報告後，認為快捷e-道系統的設計似乎已適當解決與私隱有關的關注。入境處已於2008年12月展開另一輪資訊科技保安審查，以確定系統和資料的保安及進入系統的管制，均符合政府的保安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

18. 委員關注到過往多宗事故顯示，資料外洩的主要原因是有關人員對於保安規例及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缺乏認知和瞭解。他們詢問當局將會訂定甚麼保障措施，以確保儲存在羅湖管制站後端伺服器的資料得到適當的保護。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非常重視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除使用保安編碼器、密碼及用戶名稱外，所有個人資料均會先經過加密才存入伺服器。由於系統的設計並不提供USB接駁功能，伺服器儲存的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以一串二進制數字進行編碼的指紋模板，均不能下載到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

20. 委員察悉，持有內地當局簽發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通行證")的內地居民，須在香港管制站的傳統櫃位經入境事務人員進行檢查後才能入境。經常訪港的內地旅客如持有內地當局簽發的電子通行證，並已預先登記使用e-道，便可於日後使用此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而無須接受面對面的審查，以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委員關注到此項新安排會否削弱當局對訪港內地居民所作的出入境管制，並要求當局說明就經常訪港內地旅客使用e-道服務訂定的資格準則。

2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 ——

(a) 為優化內地居民往來港澳的安排，內地當局將由2012年起分階段為內地居民簽發新式的電子通行證。電子通行證內置電腦晶片，載有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和赴港簽注；

(b) 鑒於內地旅客的整體人數出現大幅增長，政府當局預期經常訪港內地旅客的數目亦會增加，因而有需

要縮短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所需的時間，藉以提升入境處的客運處理能力及效率。政府當局因此建議讓合資格並已進行登記的經常訪港內地旅客使用e-道；

- (c) 內地旅客如在先前12個月內曾來港3次或以上，並持有附有有效的多次赴港簽注的通行證，便符合登記使用e-道服務的資格。在處理登記申請時，入境事務人員會嚴格查核申請人的通行證及簽注，以確保其符合登記條件，包括過往並無不良紀錄。入境事務人員會為符合登記條件的人士拍照及記錄指紋，並將其個人資料記錄在入境處的電腦系統，以供日後進行出入境檢查時核實身份。已登記的內地旅客使用e-道時，系統會讀取其已登記的資料以作核實。若系統未能核實旅客的指紋，或偵察到任何其他問題(例如登記後的不良紀錄)，旅客便不能通過e-道。入境事務人員會為旅客辦理面對面檢查手續，或抽樣檢查使用e-道服務的已登記經常訪港旅客；及
- (d) 政府當局會根據實際經驗，檢討就經常訪港內地旅客使用e-道服務訂定的資格準則，以確保在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之餘，又能方便旅客出入境。

22. 委員認為入境處應聯同內地、澳門及其他國家的出入境機關，就因為任何理由而未能符合登記條件的經常訪港旅客設立相互警示或通報機制，以便向成功登記使用管制站所設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的經常訪港旅客進行嚴密審查，並在情況有此需要時取消已作出的登記許可。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7日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的保安問題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7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9年1月6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2月2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6月1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7日